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同意提名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